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4/1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麥震宇先生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蘇炤成先生

右軸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創會會長
羅少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61/04-05號文件——2005年5月24日
會議紀要)

2005年5月2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2/04-05(01)號文件——右軸汽車商會
(香港)有限公司
(只備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60/04-05(01)號文件——灣仔區議會議員
黃宏泰先生(只
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760/04-05(02)號文件 —— 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8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接獲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 年6月15日發出) 的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1760/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
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93/04-05(01)號文件 —— 陳鑑林議員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就陳鑑林議員 2005 年 5 月 27 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6 月 9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5 年 5 月 25 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615/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4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2005 年 5 月 18 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99/04-0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548/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2/7/2201/0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7/04-05(03)號文件 —— 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3/04-05(01)號文件 —— 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596/04-05號文件 —— 有關《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CB(1)1760/04-05(03))

3. 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實施類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10個經濟體系及採用少於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自訂車牌號碼最多可有多少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
- (b) 汇報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益用於扶貧工作的實施細節；

- (c)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實施類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准許車輛登記號碼中有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並列；及
 - (d) 說明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名稱在獲批准註冊後是否亦可被收回。
4. 關於部分委員建議將現時出售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淨收益亦用於扶貧工作，主席表示，這建議或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可另行向政府當局反映此要求。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此項建議會對獎券基金現時的收入來源造成影響。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覆(CB(1)1760/04-05(06))

5. 關於政府當局無意提出向被取消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作進一步補償，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被取消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如因運輸署署長取消該車牌號碼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否向政府申索損害賠償；同時並說明按照規管發出車輛牌照的法例所訂的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這項歐洲法理學確立的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運輸署署長並非因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犯錯或違責而根據條例草案取消已分配的有關號碼的情況。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9條

6. 政府當局會澄清是否有必要保留登記號碼供配予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擁有的車輛。

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第12A條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應避免使用諸如“署長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等詞句，因為這類詞句似乎授予有關政府官員可隨意行使的酌情決定權。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解釋適宜在該條文提供這種彈性，讓運輸署署長可以最適當的方式將抽籤結果通知申請人。

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第12C條

8. 委員察悉，如某個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就該號碼的分配提出的申請將不獲處

經辦人／部門

秘書／
政府當局

理。他們要求當局說明作出此項規定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考慮到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組合會引起混淆及影響執法。就此方面，委員同意邀請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解答有關執法方面的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7日

附錄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主席	(a) 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05年5月24日會議紀要。	
000220 – 00073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右軸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右軸汽車商會”)	陳述意見。	
000733 – 001144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右軸汽車商會	(a) 鄭經翰議員認為，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應撥入獎券基金。他對政府當局近日宣布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益用於扶貧工作表示歡迎。 (b)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實施及執法問題。	
001145 – 001550	政府當局 主席	(a)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團體意見書作出的回應(CB(1)1786/04-05(01))。 (b) 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益用於扶貧工作的實施細節。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51 – 00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委員於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CB(1)1760/04-05(03))。	
002001 – 00211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澄清，若行政上訴委員會維持運輸署署長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的決定，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會獲退回他為該車牌號碼繳付的拍賣成交價，其車輛並會獲配予一個新的普通車輛登記號碼。他亦可根據正常程序申請另一個自訂車牌號碼。	
002114 – 003935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a) 政府當局表示，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的組合是執法上所能容許的最大限度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p> <p>(b) 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至少有12個位於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的司法管轄區容許由8個或以上的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組合而成的自訂車牌號碼。自訂車牌號碼中亦可有一個英文字母及一個數目字並列。</p> <p>(c) 鄭經翰議員認為，應把自訂車牌號碼組合限制為不多於6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以符合車輛登記號碼的現行安排。據他所知，澳洲、美國及加拿大很多州／省均限定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及(c)段提供資料／作出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得多於6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p> <p>(d)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實施對特殊車輛登記號碼(下稱“特殊車牌號碼”)拍賣成交價的影響。</p> <p>(e) 鄭經翰議員建議把現時出售特殊車牌號碼的淨收益亦用於扶貧工作。</p>	
003936 – 004559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陳鑑林議員2005年5月27日函件作出的回覆(CB(1)1760/04-05(04))。	
004560 – 003826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時限，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名稱在獲批准註冊後是否亦可被收回。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提供資料。
003827 – 010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覆(CB(1)1760/04-05(06))。	
010015 – 0102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a) 被取消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如因運輸署署長取消該車牌號碼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否向政府申索損害賠償。</p> <p>(b)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規管發出車輛牌照的法例所訂的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p> <p>(c) 上述(b)項的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車輛牌照持有人並非因為本身犯錯或違責</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被取消車輛牌照的情況。	
010213 – 010740	主席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以拍賣方式出售的自訂車牌號碼只可在拍賣後與該號碼配予的車輛一起轉讓。	
010741 – 012234	主席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 單仲偕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2、3及5條</u> (a)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條例草案第4條</u> (b) 空位的釋義及大小。 (c) 政府當局解釋，英文字母“I”和“O”由於分別與數目字“1”和“0”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起執法問題，所以將不獲批准使用。	
012235 – 012559	政府當局 主席 鄭經翰議員	<u>條例草案第6、7及8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560 – 013248	政府當局 主席 鄭經翰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u> 是否有必要亦保留登記號碼供配予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擁有的車輛。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澄清。
013249 – 01393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鄭經翰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A條</u> (a) 政府當局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運作計劃。 (b) 委員建議最好應避免使用諸如“署長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這類容許有關官員隨意行使酌情決定權的詞句。	政府當局須備悉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35 – 01411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B條</u>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就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提出多於一份申請，目的是確保公平，尤其是出現申請數目超過預設限額而需要抽籤的情況。	
014120 – 015335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鄭經翰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C條</u> (a) 委員質疑為何若某個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就該號碼的分配提出的申請便不獲處理。 (b) 政府當局考慮到，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組合會引起混淆及影響執法。 (c) 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安排及申請數目。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015336 – 01581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鄭經翰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D至12G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815 – 0158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7日